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就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SmartPLAY)的推出。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明SmartPLAY系統啟用至今，所需人手和開支詳情，以及系統的登記用戶人數，以及佔舊系統活躍用戶的百分比；
2. 有關系統的第二階段的研發，相關研發的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是否有就研發工作設時間表；
3. 據悉現時仍有出現「炒場」問題，當局有否考慮採取「放蛇」或其他執法行動，打擊炒場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調配了7名有時限職位(1名總康樂事務經理、1名高級康樂事務經理、2名康樂事務經理、2名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3名常額職位(1名資訊科技經理、1名一級系統分析及程序編製主任及1名二級系統分析及程序編製主任)的職員，專責項目開發、監察及評估系統，確保承辦商根據合約跟進工作。整個專責團隊的有關員工開支總額約為9,000萬元。自2023年7月3日推出用戶登記至今年2月，系統的登記用戶已突破50萬。當中，超過17萬是舊有康體通用戶，佔經常使用康體通的用戶約70%。

2. 繼第一階段的核心功能於2023年11月投入運作後，康文署的專責團隊及承辦商現正全力推展第二階段的開發及測試工作，並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陸續推出第二階段的優化功能，包括團體預訂申請、大型活動管理、度假營地分配、健身室管理、水上活動中心設施管理及游泳池泳線預訂申請和

管理等。優化功能屬整個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康文署未能提供第二階段功能的分項開支。

3. 康文署一向十分關注康體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情況，並一直檢視現行法例能否對違規轉讓康樂場地的人士施加具阻嚇的刑事罰則或罰款。在新系統推出後，租用人及租用團體在預訂及登記使用設施時需要作出聲明，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違犯者可能會觸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而負上刑事責任。康文署現正加強監察康樂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情況，包括密切監察網上社交平台，定期搜集上載於網上社交平台的懷疑「炒場」場地及時段等，並與警方緊密聯繫，就懷疑違規轉讓個案，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 完 -